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聘任班祎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班祎婷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辞任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93,055,542.07 | −6.17% | 6,351,183,983.35 | 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8,044,272.22 | −14.12% | 928,154,108.46 | −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1,454,556.14 | −13.35% | 924,897,941.69 | −1.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15,466,041.67 | 887.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86 | −12.97% | 1.5343 | −1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41 | −15.01% | 1.5275 | −1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9% | −17.68% | 11.94% | −2.3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4,357,686,286.41 | 13,736,362,853.73 | 4.5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603,802,996.83 | 7,707,438,549.23 | −1.34%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26,597.32 | −9,058,615.6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74,879.04 | 10,489,020.9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85,696.98 | 6,631,357.0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3,403.42 | −5,604,674.2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48,323.13 | −974,103.3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817.67 | 175,024.70 |  |
| 合计 | −3,410,283.92 | 3,256,166.7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递延收益摊销 | 4,884,012.79 | 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取得 |
| 稳岗、扩岗补助 | 190,311.64 | 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取得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887.68%,本年增幅较大的原因除了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外,本年以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方式购买商品的占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进而导致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2、资产负债表科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升45.82%,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下降42.84%,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信用证减少。

(3)应收账款上升63.79%,主要是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及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变动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上升211.27%,系本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预付款项上升79.96%,主要是本年硫精砂预付款增加。

(6)存货上升38.43%,主要是本报告期末主要产品结存数量增加、单位成本上升。

(7)其他流动资产上升140.05%,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留抵的增值税税额增加。

(8)使用权资产上升42.24%,系本年子公司广西鹏越租赁北海酸罐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36.72%,主要是本年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增加。

(10)应付票据上升102.35%,系本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费、货款增加。

(11)应交税费上升108.73%,主要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钙盐产品从2026年1月1日起恢复征税增加增值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74.05%,系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

(13)其他流动负债上升32.61%,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14)长期借款上升124.99%,系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15)递延收益上升44.73%,系本年公司收到与资产或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6)库存股下降71.69%,主要系2025年股份回购完成后,已回购的股份在本年注销以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解限,减少了库存股。

(17)其他综合收益下降142.93%,主要系本年汇率波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专项储备增加87.10%,主要是本年专项储备使用金额减少。

3、利润表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同比下降37.41%,主要系2025年应付债券赎回,本期无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

(2)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8.15%,主要系本年存款利率下降。

(3)投资收益同比下降43.2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天一矿业同期净利润下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97.83%,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合约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69.63%,主要是本年应收款项增幅高于上年同期,对应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89.49%,主要系本年内资产处置金额减少。

(7)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49.23%,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前期支付的工作经费退回,本年内无该事项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56.63%,主要系本年罚款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9)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上升88.96%,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同比下降95.03%,主要系本年汇率波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上升88.96%,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5,6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82% | 277,634,700.00 | 0 | 质押 | 87,520,000.00 |
|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3% | 20,8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 其他 | 1.80% | 10,889,743.0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其他 | 1.10% | 6,669,777.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2% | 6,201,544.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93% | 5,649,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其他 | 0.86% | 5,226,036.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5,198,429.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其他 | 0.79% | 4,813,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7% | 4,676,358.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7,634,7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634,700.00 |
|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80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00,00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  | 10,889,74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89,743.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 6,669,77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9,777.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6,201,54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1,544.00 |
|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649,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49,900.0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 5,226,03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26,036.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98,42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98,429.0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 4,813,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813,900.00 |
|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676,35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76,35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无 |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 ①公司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股。<br>②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76,358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76,358股。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59.72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6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在限售期内,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合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注销手续。2、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工作,实际分配金额为18,176.05万元。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因安评、环评等建设前置手续办理时间超预期,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仍需完成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及挡墙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致使实际开工时间延后,老寨子磷矿地质构造复杂、水文条件难度高于勘察预判,施工建设难度增大,进一步拉长了整体建设周期,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4、收购贵州中兵爆破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贵州中兵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公司)持有三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为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矿山"采掘爆一体化"落地实施,强化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采掘爆破外包管理。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兵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二人合计持有中兵公司67%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兵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444,367,257.88 | 1,680,504,847.6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6,000,000.00 | 299,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9,000.00 |  |
| 应收票据 | 454,629,210.27 | 795,426,664.71 |
| 应收账款 | 784,333,774.71 | 478,859,050.0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9,830,039.55 | 57,772,746.80 |
| 预付款项 | 276,908,897.58 | 153,872,554.8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91,314,105.63 | 85,767,629.5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380,616,506.70 | 997,329,332.8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36,166.67 | 10,616,2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772,697.88 | 21,151,115.97 |
| 流动资产合计 | 5,109,617,656.87 | 4,580,300,192.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48,555,073.73 | 1,435,037,791.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095,850.00 | 37,095,8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4,199,014,614.11 | 4,101,471,055.37 |
| 在建工程 | 879,027,861.98 | 938,792,403.0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808,945.17 | 4,083,780.87 |
| 无形资产 | 2,303,355,182.48 | 2,328,369,790.8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584,914.22 | 86,061,555.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579,681.60 | 75,171,381.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5,046,506.25 | 149,979,051.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48,068,629.54 | 9,156,062,661.30 |
| 资产总计 | 14,357,686,286.41 | 13,736,362,853.7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365,531,876.85 | 1,832,504,985.7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43,774,648.97 | 169,888,231.30 |
| 应付账款 | 680,507,682.66 | 937,329,384.5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07,175,988.94 | 166,671,532.9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758,704.20 | 132,240,671.71 |
| 应交税费 | 88,323,794.50 | 42,314,568.27 |
| 其他应付款 | 197,937,310.67 | 230,434,513.2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9,494,268.19 | 321,460,260.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9,381,200.20 | 195,598,497.93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20,885,475.18 | 4,028,442,646.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549,474,288.73 | 688,690,787.72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911,422.78 | 2,424,602.94 |
| 长期应付款 | 21,000,000.00 | 25,2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34,868,759.77 | 34,868,759.77 |
| 递延收益 | 68,362,430.89 | 47,233,415.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235,181.64 | 124,122,604.8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00,852,083.81 | 922,540,170.36 |
| 负债合计 | 5,621,737,558.99 | 4,950,982,816.95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605,868,383.00 | 607,666,683.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980,101,414.59 | 4,026,662,764.95 |
| 减:库存股 | 37,237,320.00 | 131,540,159.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28,077.44 | −793,681.96 |
| 专项储备 | 30,120,857.76 | 16,099,222.38 |
| 盈余公积 | 358,126,015.04 | 358,126,015.0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668,751,723.88 | 2,831,217,704.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03,802,996.83 | 7,707,438,549.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32,145,730.59 | 1,077,941,487.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35,948,727.42 | 8,785,380,036.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357,686,286.41 | 13,736,362,853.73 |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芳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351,183,983.35 | 5,804,318,095.56 |
| 其中:营业收入 | 6,351,183,983.35 | 5,804,318,095.5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41,469,805.37 | 4,622,317,907.68 |
| 其中:营业成本 | 4,468,971,419.93 | 3,957,869,700.1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32,262,343.45 | 125,241,256.27 |
| 销售费用 | 73,567,890.72 | 83,803,984.45 |
| 管理费用 | 213,910,058.18 | 222,957,714.62 |
| 研发费用 | 191,062,248.76 | 165,391,322.63 |
| 财务费用 | 61,695,844.33 | 67,053,929.61 |
| 其中:利息费用 | 49,150,702.19 | 78,523,019.28 |
| 利息收入 | 5,708,072.53 | 13,639,927.56 |
| 加:其他收益 | 17,337,674.13 | 22,538,286.9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643,673.52 | 38,148,998.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341,424.68 | 24,517,269.1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00.00 | 415,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934,102.31 | −11,751,719.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479,485.77 | −24,670,296.2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442.15 | 289,665.9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05,321,379.70 | 1,206,970,372.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1,860.57 | 3,529,266.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85,592.61 | 10,524,948.2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90,627,647.66 | 1,199,974,690.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2,178,937.38 | 182,361,336.6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8,448,710.28 | 1,017,613,353.9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8,448,710.28 | 1,017,613,353.9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28,154,108.46 | 964,536,550.7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294,601.82 | 53,076,803.2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34,395.48 | −581,652.5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34,395.48 | −581,652.5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34,395.48 | −581,652.5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34,395.48 | −581,652.52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27,314,314.80 | 1,017,031,701.4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27,019,712.98 | 963,954,898.2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294,601.82 | 53,076,803.23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5343 | 1.713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5275 | 1.713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芳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97,212,481.79 | 5,332,907,702.9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7,412.68 | 34,951,877.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298,099.21 | 67,740,601.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94,487,993.68 | 5,435,600,181.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31,549,512.59 | 4,394,855,628.1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77,392,953.52 | 418,886,111.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49,581,640.07 | 469,286,101.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497,845.83 | 110,507,463.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79,021,952.01 | 5,393,535,305.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466,041.67 | 42,064,876.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0 | 1,16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898,732.94 | 69,180,080.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50.00 | 855,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9,560.00 | 18,109,531.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743,842.94 | 1,251,145,112.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5,689,960.70 | 305,300,595.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7,000,000.00 | 1,832,4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98,792.0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2,343.1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6,941,095.88 | 2,137,700,595.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197,252.94 | −886,555,482.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249,3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7,561,275.63 | 1,640,485,174.6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911,175.22 | 595,306,611.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2,472,450.85 | 2,342,041,146.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21,839,769.18 | 1,573,195,172.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7,629,638.93 | 940,034,612.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8,000,000.00 | 54,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05,330.83 | 57,232,504.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8,074,738.94 | 2,570,462,289.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602,288.09 | −228,421,142.7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28,849.95 | 3,321,885.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4,062,349.31 | −1,069,589,863.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50,840,266.80 | 1,869,075,999.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6,777,917.49 | 799,486,135.51 |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任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珊珊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杨珊珊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珊珊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珊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珊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同意聘任班祎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班祎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班祎婷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班祎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4-2210228

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banyt@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班祎婷女士简历

班祎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专员;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在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班祎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班祎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5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诉讼概况:公司就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对应的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连带责任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 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款7.41亿元及相应迟延履行违约金,最终以法院裁判结果为准。
-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2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9.8亿元现金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100%股权。2022年5月11日,豪安能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豪安能源2022年度至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90%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计算,补偿总额上限为9.8亿元;如豪安能源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18,000万元,则该年度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豪安能源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51.37万元、-26,190.51万元、-22,855.76万元,均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其中,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为4.42亿元;截至2024年度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协议约定的9.8亿元上限;2025年度业绩承诺义务按协议约定顺延至2026年度。按补偿上限计算,业绩承诺义务人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应补偿金额为9.8亿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39亿元后,业绩承诺义务人尚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7.4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项。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原告)就与被告张忠安、余菊美之间关于豪安能源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一案,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2026)赣01民初409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张忠安、余菊美共同向原告支付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741,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张忠安、余菊美分别以203,458,855.81元和537,541,144.1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5月8日、2025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3、判令被告张忠安、余菊美就前述两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张忠安、余菊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业绩补偿条件已成就,被告依约负有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公司已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豪安能源100%股权已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23年度,豪安能源经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12,513,714.73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160,000,000.00元的90%,触发补偿义务,按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42,458,855.81元;2024年度,豪安能源经审计确认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261,905,062.93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180,000,000.00元的90%,按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325,715,188.79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计补偿金额已远超协议约定的补偿总额即交易总价980,000,000.00元上限,故累计应补偿总额按上限980,000,000.00元确定。根据协议第5.2条,补偿款优先从未付交易对价中扣减,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为239,000,000.00元,经抵扣后,被告仍须支付741,000,000.00元。

2、被告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及违约金责任

2023年度、2024年度补偿款应分别自对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至今未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2023年度补偿款442,458,855.81元以尾款239,000,000.00元抵扣后,剩余203,458,855.81元,自2024年5月8日起计付违约金;2024年度补偿款537,541,144.19元无尾款可抵扣,自2025年5月13日起计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均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根据协议第7.2条约定,被告对上述补偿款及违约金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结合业绩承诺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及补偿款回收可能性,对相关应收业绩补偿款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本身不构成本期损益的一次性调整事项。若法院最终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且被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收回的补偿款将相应增加利润、现金流及净资产;若被告执行不能,公司仍面临7.41亿元补偿款无法足额收回的实质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诉讼结果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依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提起本次诉讼,以司法方式维护上市公司财产权益。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执行不能风险

本案被告为自然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不明。公司即便胜诉,若被告偿付能力不足,补偿款或难以足额执行。张忠安、余菊美虽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但责任兑现依赖其财产状况,存在二人均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4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2026年10月20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起,均处于被告/被申请人地位,系被动应诉。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4,349.09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4,349.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83%。
-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起,涉案金额合计4,349.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83%,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其中劳动仲裁案件共5起,涉案金额合计33.16万元;其他案件1起,涉案金额4,315.92万元。在上述纠纷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处于被告/被申请人地位,系被动应诉。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存在1起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 序号 | 涉诉时间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审理机构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含)诉讼、仲裁案件: |  |  |  |  |  |  |  |  |
| 1 | 2026年10月 | (2026)内0221民初3552号 | 江西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 4,315.92 | 未开庭 |
| 小计 |  |  |  |  |  |  | 4,315.92 | – |
| 2、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涉案金额合计 |  |  |  |  |  |  | 33.16 | – |
| 合计 |  |  |  |  |  |  | 4,349.09 | –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或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慕思股份,证券代码:00132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91亿元,同比增长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4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亿元,同比下降36.40%。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深化品牌建设、匹配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品牌宣传、海外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战略性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